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沐川县农业农村局的沐川县 2021 年度退化耕地（酸化）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沐川县 2021 年度退化耕地（酸化）治理项目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7.3697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60.6600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